附件

重庆市保安服务行业信用

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全市保安服务行业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重庆市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重庆公安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和方法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及时、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主要针对本市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以及外省（市）在本市设立的保安服务分公司开展评价工作。

计分方法由各个公司将基本信息录入重庆市行业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区县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保安服务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以及信用初评等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本市保安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信用评价结果审定、公布。

 二、评价指标

公安机关开展保安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记分制，基础分为100分，设置扣分项、加分项，计分周期为上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12月20日。

综合评分为基础分＋扣分项＋加分项，综合评分最高分为100分，超过100分的按100记分。

主要从日常监督、遵纪守法、权益保障、服务能力、奖励加分等5个方面进行评定，其中日常监管20分，遵纪守法50分，权益保障20分，服务能力10分，奖励加分按累计加分项获得分数计算。

 三、评分标准

 （一）日常监督（基础分20分）

1、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2分）。公司实际情况与证照上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经营地址等信息不符的，每项扣0.5分。

2、重庆市行业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使用（3分）。未使用系统的扣2分；录入信息不完整、更新不及时的，每次扣0.2分；录入虚假信息的，每条信息扣0.2分。

3、保安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建设（2分）。保安服务、保安员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每少1项，扣0.2分；制度混乱、不完善，照抄照搬或网络下载复制其他公司制度的每发现1项，扣0.2分；未认真落实管理制度或落实情况佐证材料造假的，扣2分。

4、监控影像留存管理（2分）。未按规定留存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发现1起扣0.5分。

5、保安服务项目合法性核查（2分）。对保安服务项目合法性未进行核查的，发现1起扣1分。

6、保安员服装、标志与装备管理（2分）。发现1次扣0.5分。

7、保安员持证上岗（5分）。发现的1次扣0.5分 。

8、保安员任职资格条件（2分）。发现的1次扣0.5分。

（二）遵纪守法（基础分50分）

9、单位年度违法情况（3分）。被警告1次扣1分，被罚款处罚1次扣2分。

10、单位年度内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违法情况 （6分）。被行政处1人扣1分，被追事责任1人扣2分。

11、单位年度内保安员在岗期间侵犯群众利益的案事件（6分）。发生1次违法案事件扣1分；发生1 次刑事案件扣3分。

12、单位年度内配合民警依法监督检查情况（3分）。拒绝、阻扰民警依法监督检查、抽查情况，拒不配合案件调查的发生1次扣3分。

13、单位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社会恶劣社会影响的（3分）。发生1次扣3分。

14、单位年度内存在低价中标等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行为的（3分）。发生1次扣3分。

15、单位年度内接受单位或个人以挂靠、承包、委托等形式变相经营保安业务的（3分）。发生1次扣3分。

16、单位年度内未出具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3分）。发生1次扣3分。

17、单位年度内保安员未发生上访、罢工、游行、非法聚集等行为（5分）。发生1次扣5分。

18、单位年度内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10分）。发生1次扣10分。

19、单位年度内被省部级、中保协通报批评的（3分）。通报批评1次扣3分。

20、单位年度内被区县政府、市级部门、市保安协会通报批评的（1分）。通报批评1次扣0.5分。

（三）权益保障（基础分20分）

21、保安员在岗培训（4分）。发现未按规定开展岗位培训1次扣0.5分。

22、保安员劳务合同签订情况（3分）。 发现1人未签订合同扣1分。

23、保安员社保缴纳情况 （5分）。发现1人未缴纳社保扣1分。

24、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情况（2分）。 投诉举报属实，未及时纠正处理，每次扣1分。

25、单位年度内保安员工资放发情况（4分）。 拖欠员工工资发现1次扣1分。

26、单位党组织活动情况（1分）。未建立党支部扣1分；未正常工作扣0.5分。

27、工会组织活动情况（1分）。未建立工会扣1分；未开展活动扣0.5分。

（四）服务能力 （基础分10分）

28、年度营业额 （7分）。年度营业额1千万元以下扣5分；5千万至1千万元扣3分；1亿元至5千万扣1分。

29、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参与服务海外保护工作情况（3分）。未在海外设立安保机构参与海外保护情况扣3分。

（五）奖励加分项

30、保安员技师使用情况，二级以上保安员每增加1人加0.1分。

31、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1次加10分。

32、获得省部级、中保协表彰1次加5分。

33、获得区县级政府、市级部门、市保安协会表彰1次加2分。

34、获得市保安协会通报表扬1次加0.2分。

35、获得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的1次加1分。

36、获得被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1次加0.5分。

37、积极参与公安机关警保联动工作，积极参与警保联动工作，义务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全年派员参与人次200人（含）以上，加5分；全年派员参与人次100人（含）以上，加2分；全年派员参与人次50人（含）以上，加1分 。

38、向公安机关提供案件线索并破获重大案件1次加1分。

39、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1次加0.5分。